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丽盛

股票代码：300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18 号房间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56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姜卫东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化工一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丽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丽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方可进行：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京津冀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 4、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33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3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8
附表.....	4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普丽盛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润泽科技/目标公司	指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京津冀润泽/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润泽科技控股股东	指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大容	指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以及张锡亮先生
合杰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京津冀润泽等 14 名交易对方	指	京津冀润泽、北京天星汇、平盛安康、上海炜贯、平安消费、宁波枫文、合肥弘博、中金盈润、启鹭投资、上海森佐、润和合伙、润惠合伙、泽睿科技、润湘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普丽盛向包括信息义务披露人在内的润泽科技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义务披露人所持普丽盛股份比例由 34.12%下降至 4.16%
《重组协议》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18 号房间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607151916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4-29
经营期限	2007-04-29 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卫东
主要股东	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在普丽盛任职情况
姜卫东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市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56 号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2550403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3-31
经营期限	2011-03-31 至 2022-0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晓伟
主要股东	舒石泉、池国进、沈峰、汤志东、姜晓伟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在普丽盛任职情况
姜晓伟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市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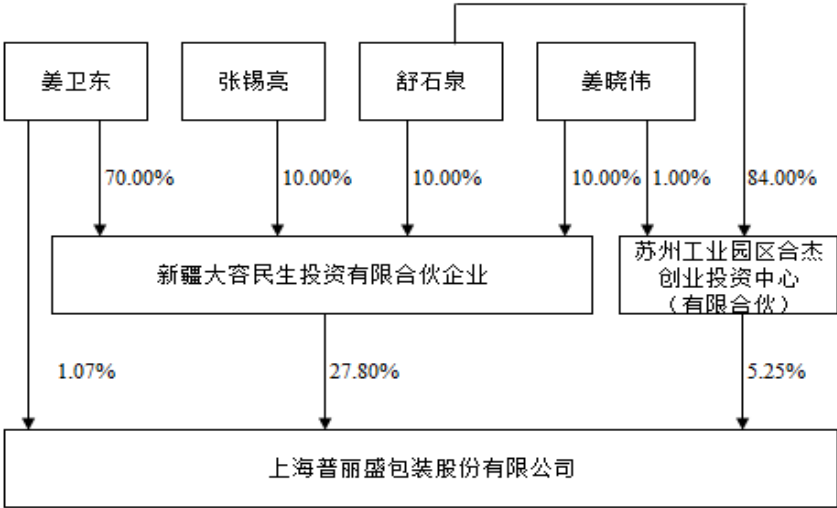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姜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0419680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化工一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通讯方式	021-572199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27,795,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0%；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5,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姜卫东持有上市公司 1,072,5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

普丽盛实际控制人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以及张锡亮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是否直接持有上海普丽盛股权，各方直接或通过新疆大容或其控制的其他持

股主体，在普丽盛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普丽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等方面保持一致，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止。详见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 COMAN 公司 100%股权外，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润泽科技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 1,366,638.04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京津冀润泽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 100%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信息义务披露人灾本次交易前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 34,117,500 股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由 34.12%下降至 4.16%。

二、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普丽盛 34,117,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4.12%。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 COMAN 公司 100%股权外，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润泽科技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 1,366,638.04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京津冀润泽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票 720,420,67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 万股增加至 820,420,67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 34,117,500 股不变，持股比例由 34.12% 被动减少为 4.1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大容	27,795,000	27.80%	27,795,000	3.39%
合杰投资	5,250,000	5.25%	5,250,000	0.64%
姜卫东	1,072,500	1.07%	1,072,500	0.13%
合计	34,117,500	34.12%	34,117,500	4.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 COMAN 公司 100%股权外，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润泽科技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京津冀润泽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并最终由新疆大容指定的主体承接。同时，上市公司拟将 COMAN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大容指定的主体。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40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0,161.96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161.96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39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426,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26,8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润泽科技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 1,366,638.04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京津冀润泽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润泽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为 720,420,67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	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置入资产对价（万元）	置出资产对价（万元）	发股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	--------	-----------	------------	------------	----------	---------

1	京津冀润泽	81.9547%	1,169,329.98	60,161.96	1,109,168.02	584,695,846
2	合肥弘博	3.4216%	48,819.38	-	48,819.38	25,735,044
3	宁波枫文	2.7368%	39,049.26	-	39,049.26	20,584,741
4	中金盈润	2.0526%	29,286.94	-	29,286.94	15,438,555
5	启鹭投资	2.0526%	29,286.94	-	29,286.94	15,438,555
6	平盛安康	1.8474%	26,358.25	-	26,358.25	13,894,700
7	上海炜贯	1.5737%	22,453.32	-	22,453.32	11,836,225
8	润湘投资	1.2399%	17,691.27	-	17,691.27	9,325,917
9	泽睿科技	1.1296%	16,117.58	-	16,117.58	8,496,352
10	润和合伙	0.7294%	10,406.63	-	10,406.63	5,485,833
11	平安消费	0.6842%	9,762.31	-	9,762.31	5,146,184
12	北京天星汇	0.3558%	5,076.40	-	5,076.40	2,676,016
13	润惠合伙	0.1532%	2,185.52	-	2,185.52	1,152,092
14	上海森佐	0.0684%	976.23	-	976.23	514,618
合计		100.00%	1,426,800.00	60,161.96	1,366,638.04	720,420,678

注：发股对价=置入资产对价-置出资产对价，发股数量=发股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取小数点前整数部分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偿还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

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则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如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将不会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从而不会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新疆大容、苏州合杰、姜卫东的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承诺人同意并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2、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京津冀润泽”）

乙方二：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

乙方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盛安康”）

乙方四：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炜贯”）

乙方五：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消费”）

乙方六：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枫文”）

乙方七：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盈润”）

乙方八：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投资”）

乙方九：合肥弘博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弘博”）

乙方十：上海森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佐”）

乙方十一：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泽睿科技”）

乙方十二：润和（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和合伙”）

乙方十三：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惠合伙”）

乙方十四：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湘投资”）

丙方：

丙方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丙方二：姜卫东

丙方三：舒石泉

丙方四：姜晓伟

丙方五：张锡亮

丙方六：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乙方一至乙方十四合称“乙方”或“转让方”；丙方一至丙方六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2）签订时间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协议主体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廊坊市签署。

2、本次交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甲方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标的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即，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3）募集配套资金：甲方拟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之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上述之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

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3、重大资产置换

各方确认，甲方以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京津冀润泽指定主体承接。

各方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甲方及乙方一协商确定；各方将在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视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价

甲方以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后，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2）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即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一所持的标的资产的份额所对应的价值扣减置出资产

的交易价格后的差额部分为对价认购本次购买资产中甲方所发行的股份；除乙方一之外的其他乙方以其各自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为对价认购本次购买资产中甲方所发行的股份。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6）发行数量

甲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而发行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就京津冀润泽而言，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京津冀润泽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就除京津冀润泽以外的任一其他乙方而言，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特定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中每一方应取得的股份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待置出资产、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根据置出资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且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7）锁定期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十一、乙方十二、乙方十三及乙方十四承诺，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结束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法定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本条款有调整，见《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股份锁定期调整；

③乙方三至乙方十同意并承诺，如其持有用于本次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截至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结束日未满 12 个月的，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结束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持有用于本次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截至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结束日已满 12 个月的，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结束日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法定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最终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的，乙方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

息、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最终发行价格以经出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甲方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承诺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5、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乙方及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资产过户到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甲方登记为标的资产的所有人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置出资产的交割

在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给甲方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接方”）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甲方和承接方应共同向有权的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甲方和承接方应共同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资产交接。

甲方和承接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于交割日，甲方即完成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

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含或有负债、隐性负债、未披露债务）。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债务清偿及索赔）、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上市公司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承接方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及/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及/或乙方一/或乙方其他主体（如有）因此遭受损失的，承接方应于接到甲方及/或乙方一/或乙方其他主体（如有）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甲方及/或乙方一/或乙方其他主体（如有）的全部损失。

对甲方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及其所导致的索赔、罚款、罚金、滞纳金等）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隐性负债、未披露债务应当由承接方负责承担或解决，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甲方及/或乙方一/或乙方其他主体（如有）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承接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甲方向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应同时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交付该等资料文件的原件，没有原件或原件确实因正当理由无法交付的，应交付加盖甲方公章的复印件）交付给承接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

②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以及在建工程的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

③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财会及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

④与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相关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以及设立

及历史沿革的相关文件等；

⑤与置出资产权属取得、占有管理、运营维护相关的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安装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设备维修合同、保险合同等；

⑥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于电脑、计算机内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保存的）；

⑦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雇员、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分销商等相关的资料文件；

⑧其他甲方拥有或控制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且承接方为占有、使用、处置置出资产所需之资料文件。为置出资产交割方便，甲方可对置出资产实施内部重组。即甲方可指定或新设一家或数家全资子公司（合称“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并将全部或主要置出资产置入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将指定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过户给承接方，即视为甲方已将相关置出资产交割给承接方（甲方将指定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过户给承接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若晚于甲方和承接方根据本协议第 5.2.2 条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的，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仍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

若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付给承接方的前提条件未能得到满足的，则各方同意，另行协商交付方式，但该等协商不影响标的资产交割日的确定，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

各方确认并同意，丙方同意为资产承接方履行其在本条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或乙方一/或乙方其他主体（如有）承担连带责任，且丙方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为债务人与置出资产承接方连带地、共同地且不分先后地履行本条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的全部职工（包括但

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以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薪酬、工资、奖金、福利或其他款项,以及置出资产与对应的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承接方,丙方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为债务人与承接方连带地、共同地且不分先后地履行在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4) 发行股份的交割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应为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之后 10 日内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改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议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完成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当日将下述资料移交给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甲方的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甲方用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电子钥匙、甲方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相关材料、甲方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相关资质证书、重大合同、融资材料等全部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文件。

6、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置入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置入资产的过渡期间;对置出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为避免疑问,仅为本第 6 条计算过渡期间损益之目的,前述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含本日)以前的,交割日应确定为前一月月末日;实际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不含本日)之后的,交割日应确定为当月月末日。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十三及乙方十四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并应在目标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在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

8、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资产减值补偿

本条款有调整，见《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业绩承诺补偿。

在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向甲方进行业绩承诺的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同意对甲方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资产减值补偿具体事宜由甲方与补偿义务人另行签《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京津冀润泽”）

乙方二：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

乙方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康”)

乙方四：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炜贯”）

乙方五：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消费”）

乙方六：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枫文”）

乙方七：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盈润”）

乙方八：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投资”）

乙方九：合肥弘博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弘博”）

乙方十：上海森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佐”）

乙方十一：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泽睿科技”）

乙方十二：润和（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和合伙”）

乙方十三：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惠合伙”）

乙方十四：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湘投资”）

丙方：

丙方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丙方二：姜卫东

丙方三：舒石泉

丙方四：姜晓伟

丙方五：张锡亮

丙方六：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乙方一至乙方十四合称“乙方”或“转让方”；丙方一至丙方六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2、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鉴于甲方与丙方一签订了《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甲方拟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 CO.M.A.N. Costruzioni Meccaniche ArtigianaliNocetoS.r.l.（“COMAN 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大容或其指定的主体。各方确认，置出资产调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甲方所持有的除 COMAN 公司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甲方以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京津冀润泽指定主体承接，并最终由丙方一指定的主体（“最终资产承接方”）承接。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0,161.96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甲方及乙方一协商，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161.96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26,8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26,8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发行股份总数及发行对象认购股数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26,800.00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161.96 万元，即，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66,638.04 万元。按 18.9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720,420,678 股（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乙方无偿赠与给甲方）。本次发行对象各自获得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	认购股数（单位：股）
1	京津冀润泽	584,695,846
2	合肥弘博	25,735,044
3	宁波枫文	20,584,741
4	中金盈润	15,438,555

5	启鹭投资	15,438,555
6	平盛安康	13,894,700
7	上海炜贯	11,836,225
8	润湘投资	9,325,917
9	泽睿科技	8,496,352
10	润和合伙	5,485,833
11	平安消费	5,146,184
12	北京天星汇	2,676,016
13	润惠合伙	1,152,092
14	上海森佐	514,618
合计		720,420,678

4、股份锁定期调整

鉴于本次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期由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方同意，《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7.1 条（2）款修改为：

自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结束日后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十三及乙方十四（“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股份”）需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补偿义务人当期可解锁股份数 = 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剩余盈利预测补偿期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 - 盈利预测补偿期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当期不解锁；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继续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上述公式中：

剩余盈利预测补偿期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 = (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扣非利润总数 × 甲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如有）

盈利预测补偿期已补偿股份数指因盈利预测补偿期未实现承诺净利润而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总和（包括现金补偿部分对应的股份）。

5、业绩承诺补偿

鉴于本次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期由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方同意，《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8.1 条修改为：

京津冀润泽、北京天星汇、润湘投资及润惠合伙（合称“补偿义务人”）同意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向甲方进行承诺，若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补偿义务人同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同意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限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 1：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京津冀润泽”）

乙方 2：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

乙方 3：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惠合伙”）

乙方 4：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湘投资”）

（2）签订时间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协议主体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

2、业绩承诺

(1) 各方确定，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若目标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补偿。

(2) 乙方确认，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将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3、实现净利润数的确定

甲方将于盈利预测补偿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以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值为准，并由甲方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计算及补偿方式

(1) 计算方式

乙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整体作价 - 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

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 当期股份已补偿数量) × 本次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

当期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乙方各自应承担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任一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2）补偿方式

①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乙方同意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限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乙方应首先以其因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乙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乙方可以利用现金补偿。

②若甲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甲方，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中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乙方不负有返还甲方的义务。若甲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5、补偿时间

甲方董事会应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和/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补偿股份的，甲方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按 1 元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具体回购注销事宜。乙方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并在该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甲方支付迟延利息。

6、减值测试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减值测试，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 $>$ [乙方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乙方应当对甲方另行进行补偿。补偿时，首先以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乙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乙方可以利用现金补偿。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减值补偿和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整体作价。

甲方董事会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确定乙方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补偿股份的，甲方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按 1 元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具体回购注销事宜。乙方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并在该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甲方支付迟延利息。

7、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 1：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京津冀润泽”）

乙方 2：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

乙方 3：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惠合伙”）

乙方 4：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湘投资”）

（2）签订时间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协议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署。

2、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调整

各方确定，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调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若目标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于盈利预测补偿期内：

（1）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1,187.57 万元；

（2）目标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合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70,990.01 万元；

（3）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累积实现的合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50,398.97 万元；

（4）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累积实现的合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559,922.27 万元。

4、减值测试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减值测试，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 > [乙方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总额 ÷ 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收购所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7、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员工合法权益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京津冀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新疆大容、合杰投资及姜卫东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新疆大容	27,795,000	27.80%	14,904,873	53.62%	14.90%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0	5.25%	2,750,000	52.38%	2.75%
姜卫东	1,072,500	1.07%	1,072,500	100.00%	1.07%
合计	34,117,500	34.12%	18,727,373	54.89%	18.73%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1,072,500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的 1.0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1,072,500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820,420,678 股的 0.13%。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卫东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3、姜卫东先生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4、姜卫东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普丽盛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普丽盛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京津冀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润泽科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电话：021-57211797

传真：021-57213028

联系人：池国进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姜卫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26幢
股票简称	普丽盛	股票代码	30044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卫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B区118号房间、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56号、上海市徐汇区化工一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变动数量: 34,117,500 股 持股比例: 34.1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变动数量: 34,117,500 股 变动比例: 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_____
姜卫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姜卫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